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2號

01
02
03 原 告 謝永昌
04 訴訟代理人 羅瑞霞
05 被 告 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

08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原告有貸款需求，於民國111年底接獲被告電話
18 稱可提供貸款，原告與其訴訟代理人即至臺北板橋簽立合約
19 貸得新臺幣(下同)約600萬元。原告當初與被告簽立貸款契
20 約，將上一家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債務約400萬元償還
21 後，剩餘200萬元將匯至原告帳戶。原告嗣後未收到被告之
22 貸款差額即上開200萬元，覺得受到詐騙，故原告大哥才停
23 止繼續匯款償還其對被告之債務，後續收到本院113年度司
24 執字第21372號遷讓房屋事件（下稱系爭強執事件）強制執
25 行命令發現遭騙，請被告補足上開200萬元。原告依民法第9
26 2條第1項規定撤銷與被告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另依強制執
27 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兩造間
28 系爭強執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2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3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4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主張兩造間簽立經公證之租賃契
05 約，因租賃契約屆滿原告應自行遷出租賃之房屋，故執111
06 年度新北院民公龍字第000000-0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
07 強制執行原告遷讓房屋，並經本院以系爭強執事件受理在
08 案，且迄今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09 爭強執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誤，先予敘明。

10 (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述理由為其
11 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關係，與被告據以強制執行之原因事
12 實，即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期間屆滿，原告應遷讓房屋乙情，
13 核無任何關聯性。縱便先行假定原告所述皆為事實，即認定
14 原告確實遭到被告詐騙，因而與被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但
15 是此並不影響被告據以強制執行之原因事實，即兩造間成立
16 租賃契約之事實，不足動搖系爭強執事件之合法性。準此，
17 原告之主張應認為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18 (三)另按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公
19 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
20 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上效果；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認
21 有不明瞭、不完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請求人發
22 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355條
23 第1項、公證法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觀諸被告於系爭強執
24 事件所提出之公證書，記載：「三、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25 (一)請求人（按：兩造）對公證內容之陳述：出租人（按：被
26 告）願將契約內容所示之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按：原
27 告），就租賃契約公證並附加強制執行約款。(二)公證人闡明
28 權行使之情形與請求人所為表示：公證人詢問請求人之真意
29 及說明契約上法律之效果，請求人表示明瞭。……五、約定
30 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承租人……期限屆滿應交還如契約
31 所載之租賃物……如不履行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文末

01 另有公證人、原告本人、被告代理人之簽章，核與前揭法律
02 規定相符。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公證書上記載公證人
03 有親自和兩造確認過兩造要公證的內容，並確認兩造之真
04 意、說明契約法律上效果，有何意見？）公證人沒有講。

05 （公證人沒有講為何敢這樣寫？）我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
06 53頁）。原告當初在公證書上簽名，即表示同意上述書面之
07 記載。其嗣後否認上情，卻無法提出反證推翻上述文字記載
08 所述之情況，應認其主張並無理由。租賃契約既經公證，則
09 其真實性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為真正，
10 且原告未舉證以否定其真正性，堪認兩造間確實存在租賃契
11 約法律關係。因此，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強執事件之強制執行
12 程序，要屬無理由而應駁回。

13 (四)末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
14 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
15 文。原告雖聲請傳訊其所述帶其去辦理貸款者，即被告公司
16 之業務證人陳啟倫(本院卷第52頁)，但是其待證事實仍為兩
17 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有效性，與系爭強執事件之原因事實即
18 兩造間之租賃契約，無任何關聯性存在，是本院認顯無調查
19 之必要，故不予調查。

20 五、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於執行名義成立
21 前，原告受被告詐欺而與被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為由，訴請
22 撤銷系爭強執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要非有理，故應駁回其
23 訴。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金秋伶